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谭佳佳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因素。独立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补谭佳佳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王毓先生、王梓谦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补王毓先生、王梓谦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英哲

相宽

洪

